

# 凡例

- 一、本文學年鑑之編製，係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，定名為《2002台灣文學年鑑》。
- 二、本年鑑旨在客觀、完整記錄、呈現2002年，台灣文學發展之整體風貌及其內涵，使具鑑往知來的文學功能。
- 三、內容首列「年度文學大事紀」，次為「綜述」、「人物」、「出版」三大部分；「綜述」論事、記事，「人物」記人，「出版」則是記錄文學作品之發表與出版。
- 四、年度「文學大事紀」，採編年體裁，逐日記載文學有關之要聞大事。大事紀的內容與年鑑內文之綜述、人物、出版相關時，則於該條記事之末，留註參見頁碼，以利檢索。
- 五、「綜述」分為：（一）「論述與檢討」（二）「觀察與展望」兩部分，記述、探討年度內重要文學活動、事件及現象，前者具有評論的性質，使「年鑑」於呈現年度內台灣文學大事外，也針對事件與現象，予台灣文學發展的意義加以評鑑；後者則是挑選重要文學事件，予以深入報導。
- 六、「人物」分為：（一）「人物訪

- 談」及（二）「懷念人物」兩部分。前者主要針對年度內重要文學獎項得獎人，文學活動主角，重大文學事件相關人士等，予以深入報導。後者是對年度內去世作家的追思、懷念。
- 七、「出版」分為：（一）「出版風雲」（二）「出版品要目」（三）「報紙副刊發表作品分類要目」等三大部分。（一）以探討、報導年度內的重要出版品、出版現象，或出版界大事；（二）與（三）則屬於摘要性質，謂之「要目」，因而難免有「遺珠之憾」，不過，仍盡可能「多錄」以保存史料為原則。「雜誌、詩刊刊行作品要目」另有子目錄，方便查索。
- 八、「名錄」及「索引」為本年鑑「附錄」。「索引」部分，分為：「人名索引」、「書名索引」及「圖片索引」三種。
- 九、本年鑑另製有「光碟版」及「網路版」。
- 十、各項資料如有遺漏、錯誤，歡迎各界補充、指正。凡有勘誤或補遺，將登載於相關網站，使用者可自行下載。